

项目编码: 2307-370211-04-01-559891
宗地编号: 370211005504GB00006W0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201202510010 号

电子监管号: 3702112025GG00415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将建设规模中“新建 DN400-DN1000 污水管线长约 104 米”更正为“新建 DN400-DN1000 雨水管线长约 104 米”。

更正日期: 2025年2月24日



建设单位 (个人)	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工务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青特星悦周边道路配套工程
建设位置	北起现状玉地山一路，南至现状五台山路
建设规模	道路长约 109 米，道路红线宽 12 米。新建 DN200 给水管线长约 125 米；新建 DN400-DN1000 污水管线长约 104 米；新建通信排管长约 145 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注： 1. 项目应满足与周边建（构）筑物、设施、管线间的安全距离及相关规范，做好相邻各类现状管线的安全保护措施。 2. 项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请按法定程序到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取得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3. 贯彻海绵城市指导思想，落实好海绵城市设计要求，对雨水进行综合利用。 4. 施工前应核实该用地范围内地上、地下附属设施，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征得相关产权单位的同意。应按《青岛市轨道交通条例》相关要求，取得地铁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5. 在本项目前期工程报建过程中经其它部门审查需进行涉及规划审查内容的图纸及本许可证内容调整时，应及时到我局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许可证与附图、附件一体方为有效证件。

7. 本许可证自发出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开工手续，逾期办理，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同意延期后方可作为有效文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华 15558884949